

铜陵市物价局文件

铜价行费字(2000)035号



关于调整环卫有偿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批 复

市环境卫生管理处:

你处报来《关于要求调整部分环卫有偿服务费标准的请示》(铜环字[2000]7、8、10号)收悉。我市自实行环卫有偿服务以来,给创建和巩固卫生城市增添了管理的力度,但由于涉及环卫部门工作开展的劳保用品、劳动材料、备品配件、消杀药品等价格上涨,促使成本上升,入不敷出。我市环卫部门既缺乏资金来源,而部分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又显得偏低。因此,为加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,搞好市容市貌,现根据2月29日局长办公会精神和3月17日的调研情况,经研究决定同意调整部分环卫有偿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:



一、建筑垃圾(含工业垃圾)收费:

1、建筑垃圾(含工业垃圾)准运证工本费每证10元(含各种注册表);

2、清运费:1.5元/ m^2 (此项收费须办理收费审批通知书);

3、场地平整费:3元/吨;

4、受委托垃圾代运费(含处置、平整费):13-15元/吨。

二、非建设垃圾(含生活垃圾、特种垃圾)收费:

1、受委托代清扫保洁费:0.80-1.00元/月. m^2 ;

2、垃圾场地处置费(自运)板车2元/车、
(自运)汽车3元/吨;

3、受委托垃圾代运费(含处置费):150元/车;

4、垃圾收集、清运费(含处置费):

(1)旅社、招待所:2元/床.月;

(2)饭店、茶座:5元/桌.月;

(3)商场、娱乐场所(按经营面积算):0.40元/ m^2 .月;

(4)行政、事业及企业单位办公场所:0.20元/ m^2 .月;

5、特种垃圾收费标准另行下文规定。

三、公厕、化粪池保洁收费:

1、水冲公厕:0.20元/次(含卫生纸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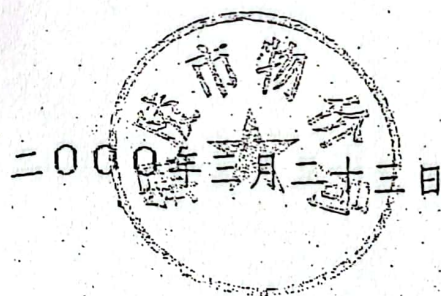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受委托粪便清运费(含处置):13-15元/吨;



3、受委托化粪池清淤费(含处理):100元/车。

四、本批文自2000年三月二十日起执行,过去有关此类收费文件一律废止。

请接此批文后,即到市物价局更换《收费许可证》,实行亮证收费。



主题词: 环卫 收费 批复

抄送: 市建委、县物价局
发: 市物检所

铜陵市物价局

2000年3月27日印发

共印15份

